附件1

2021年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

工作实施方案

为提升市菜篮子基地建设和管理水平，总结评估基地建设工作成效，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，根据《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、监测与考评管理办法》（深市监规〔2020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2021年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工作。除当年度新认定的基地外，其他基地均可参加年度综合考评。

一、综合考评工作程序

（一）总结自评。各基地生产经营主体以基地为评价对象，重点对基地质量安全管理、产品回运情况、品牌及体系建设等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，填报总结自评报告，连同相关的佐证材料上报市市场监管局。

（二）专家评分。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（以下简称市检测院）汇总整理各基地上报的自评资料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考评，填写专家评分表，对自评项和非自评项实行专家独立量化评分。取平均值为专家评分。

（三）综合考评。按照自评项自评分乘以20%、自评项专家评分乘以80%、监测折算分（非自评项）三项之和得出综合得分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出蔬菜水果基地、畜禽蛋奶基地、水产基地、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、农产品流通基地五大类基地的分类排名。根据现有市菜篮子基地中五类基地的占比，按照蔬菜水果基地7个、畜禽蛋奶基地1个、水产基地1个、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10个、农产品流通基地1个的比例确定综合排名前20名名单。

（四）现场复核。市检测院组成现场复核组对综合排名前20名且综合得分达到60分以上（含本数）的基地开展现场复核，填制现场复核表（见附件4）。原则上同一家企业有多个基地排名靠前的，只选取一个分类排名最高的基地。经现场复核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或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，不予排名，按照分类排名依次递补。

（五）结果反馈。市市场监管局将综合考评分类排名结果反馈给各基地生产经营单位。

（六）结果运用。基地根据综合考评的情况，总结推广好的做法，找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进一步加强管理的措施。综合考评排名前20名的市菜篮子基地根据市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资金奖励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综合考评方法及内容

根据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评内容包括基地规模、质量安全管理、产品回运情况、品牌及体系建设、基地监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，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反映2020年度的数据。综合考评采用量化评分制，满分为100分。综合得分具体计算方法为：（自评项的自评分×20%+自评项的专家评分×80%）+监测折算分。

三、综合考评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总结、按时报送。各基地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《办法》及本方案要求认真总结基地生产经营管理情况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查找分析基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谋划下一步工作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按规定时间报送。

（二）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。各基地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综合考评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或伪造基地信息等情形的不予考评。